山东省教育厅
关于申报2020年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“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厅将开展2020年度“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青创科技计划”）创新团队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。

应为我省高校从事科研和教学的在职青年教师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。

2.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。

3.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，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。

4.科学技术类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学位；人文社科类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学位。

5.每个建设周期，每人仅允许作为一个创新团队的带头人进行申报。

(二)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。

1.科学技术类创新团队每位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人文社科类创新团队每位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总数应在 2 人以上 6 人以下，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、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具有良好的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，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。团队成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，每位成员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(三)研究内容。研究内容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与集成、工程化研究、新产品开发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研究等。特别是参与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研究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乡村振兴、经略海洋、精准扶贫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、公共卫生、重大疾病防控、生物医药及先进医疗器械等国家战略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研究。研究课题要有科学的研究规划，合理的经费预算，要有明确、客观、可量化的成果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。

(四)条件保障。所在学校能落实青创科技计划研究所需要的科研条件，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。创新团队具有自筹一定研究经费的能力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根据各高校符合年龄要求的博士数量、学校类别、科研基础数据等因素,综合确定申报限额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校内遴选。各高校要加强宣传和引导，根据申报条件、限额及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择优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。学校遴选结果要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，按申报限额组织网上申报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。在“山东省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平台”中“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申报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，网址：http://221.214.56.13:8089/）是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，请各申报团队按申报系统的说明、提示和要求，认真填写《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，上传附件材料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

各高校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申报资格的有效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如实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做出对团队提供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保障的承诺。

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陆用户名为“学校标识码+KY01”，初始登陆密码为 a1234567，登录后请及时设置密码。“团队申报系统”的开放时间暂定为2020年3月5日—3月8日。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完成推荐限额查

询、团队用户名和密码分配、网上填报、网上审核、在线打印、申报材料汇总寄送等各项工作。

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，请与技术支持联系，技术交流 QQ 群号：1062021388。技术支持电话：初志浩,0531-89701233，穆庆伟,0531-89701380,监督电话：王新孝 13789821596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。遵循“择优支持、年度报告、终期考核”的原则，经学校推荐，我厅形式审查合格后，聘请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支持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是评审和今后支持资助的重要依据，请团队负责人认真填报，重点突出团队的创新潜力，做好研究课题的研究规划，合理确定产出目标。

（三）《申报书》的文字表述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附件材料要真实可靠、详实完备、清晰可见。如发现有不实或伪造情况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要求。

1. 系统生成的《山东省高校优秀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》1 份。

2. 系统生成的《申报书》A 表 1 份。其中，《申报书》A 表与附件材料均需 A4 纸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不要另加封皮；所有申报材料须带“山东省高校优秀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申报材料”水印字样。

3. 请于2020年3月10日前，将书面推荐材料寄送至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1501房间（以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勇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39。

附件：1.高校申报限额

2.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申报书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0年2月　日

附件 1

高校申报限额

序号	学校名称	限额		序号	学校名称	限额
1	山东大学	8		25	滨州医学院	3
2	中国海洋大学	4		26	山东中医药大学	3
3	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	4		27	潍坊学院	2
4	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	2		28	济宁医学院	2
5	海军航空大学	2		29	滨州学院	2
6	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	8		30	潍坊医学院	2
7	青岛大学	8		31	德州学院	2
8	山东师范大学	7		32	枣庄学院	2
9	青岛农业大学	6		33	山东工商学院	2
10	济南大学	6		34	山东艺术学院	1
11	山东科技大学	6		35	泰山学院	1
12	山东理工大学	6		36	山东英才学院	1
13	鲁东大学	5		37	山东政法学院	1
14	聊城大学	5		38	菏泽学院	1
15	青岛科技大学	4		39	济宁学院	1
16	曲阜师范大学	4		40	山东女子学院	1
17	临沂大学	4		41	山东青年政治学院	1
18	山东农业大学	4		42	齐鲁师范学院	1
19	山东建筑大学	4		43	山东管理学院	1
20	山东财经大学	4		44	潍坊科技学院	1
21	青岛理工大学	3		45	青岛滨海学院	1
22	烟台大学	3		46	烟台南山学院	1
23	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科院）	3		47	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	1
24	山东交通学院	3		48	烟台大学文经学院	1
合计：148						